

Z126.1
1
148

孝經注疏

目錄

孝經注解傳述人

孝經注疏序

孝經序

卷一

開宗明義章

天子章

卷二

諸侯章

卿大夫章

同治十年重刊
士章

卷三

庶人章

三才章

卷四

孝治章

卷五

聖治章

卷六

紀孝行章

五刑章

廣要道章

卷七

廣至德章

廣揚名章

諫諍章

卷八

感應章

事君章

卷九

同治十年重校

喪親

孝經注疏

孝經注疏卷五

唐明皇御注

陸德明音義

宋邢昺校

聖治章第九

[疏]

正義曰。此言曾子聞明王孝治以致

夫子因問而說聖人之治。故以各章次孝治之後。

曾子曰。敢問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乎。

[注]

參聞明王孝

理以致和平。又問聖人德教。更有大於孝不。子曰。天地

之性人爲貴。

[注]

貴其異於萬物也。人之行莫大於孝。

[注]

孝者德之本也。孝莫大於嚴父。

[注]

萬物資始於乾。人倫

資父爲天。故孝行之大。莫過尊嚴其父也。嚴父莫大於

配天。則周公其人也。

[注]

謂父爲天。雖無貴賤。然以父配

天之禮始自周公故曰其人也

音義

聖從壬正從王非

公名旦文王之弟

正義

曰夫子前說孝治天下能致災

將言聖德之廣

不過於孝無以發端故又假曾子之問

曰聖人之德更有加於孝乎平猶否也夫子承問而釋

之曰天地之性人為貴性生也言天地之所生唯人最

貴也人之所行者莫有大於孝行也孝行之大者莫有

大於尊嚴其父也嚴父之大者莫有大於以父配天而

祭也言以父配天而祭之者則文王之子成王叔父周

公是其人也

注貴其至物也○正義曰此依鄭注也夫

稱貴者是殊異可重之名按禮運曰人者五行之秀氣

也尚書曰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是異於萬

物也

注萬物至父也○正義曰云萬物資始於乾者易

云大哉乾元萬物資始是也云人倫資父為天者曲禮

曰父之讐弗與共戴天鄭立曰父者子之天也殺已之

天與共戴天非孝子也杜預左氏傳曰婦人在室則天

父出則天夫是人倫資父為天也云故孝行之大莫過

尊嚴其父也者尊謂崇也嚴敬也父既同天故須尊嚴

其父是孝行之大也

注

謂父至人也○正義曰云謂父

爲天雖無貴賤者。此將釋配天之禮始自周公。故先張此文。言人無限貴賤。皆得謂父爲天也。云然以父配天之禮始自周公。故曰其人也者。但以父配天。徧檢羣經更無殊說。按禮記有虞氏尚德不郊。其祖夏殷始尊祖於郊。無父配天之禮也。周公大聖而首行之。禮無二尊也。因享明堂而以文王配之。是周公嚴父配天之義也。亦所以申文王有尊祖之禮也。經稱周公其人。注順經旨。故曰始。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后稷周之始祖也。郊謂園丘祀天也。周公攝政。因行郊天之祭。乃尊始祖以配之也。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明堂天子布政之宮也。周公因祀五方上帝於明堂。乃尊文王以配之也。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君行嚴配之禮。則德教刑於四海。海內諸侯各修其職來助祭也。

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

注

言無大於孝者。

音義

記音似。后音後。稷官名。后稷。正義曰。前陳周公以父名棄。周公之始祖也。夫音符。**疏**配天。因言配天之事。自昔武王既崩。成王年幼。即位。周公攝政。因行郊天祭禮。乃以始祖后稷配天而祀之。因祀五方上帝於明堂之時。乃尊其父文王以配而享之。尊父祖以配天。崇孝享以致敬。是以四海之內。有土之君。各以其職貢來助祭也。既明聖治之義。乃總其意而答之也。周公聖人。首為尊父配天之禮。以極於孝敬之心。則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是言無以加也。**注**后稷至配之。正義曰。云后稷。周公之始祖也者。按周本紀云。后稷名棄。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嫄。為帝嚳元妃。出野見巨人跡。心忻然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以為不祥。棄之隘巷。馬牛過者。皆辟不踐。徙置之林中。適會山林多人。遷之而棄渠中冰上。飛鳥以其翼覆藉之。姜嫄以為神。遂收養長之。初欲棄之。因名曰棄。棄為兒。好種樹麻菽。及為成人。遂好耕農。帝堯舉為農師。天下得其利。有功。帝舜曰。棄。黎民阻饑。爾后稷播時百穀。封棄於邰。號曰后稷。后稷曾孫公劉。復修其業。自后稷至王季。十五

世而生文王。受命作周。按毛詩大雅生民之序曰。生民
尊祖也。后稷生於姜嫄。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雖以配
天焉。是也。云郊謂園丘祀天也者。此孔傳文。祀祭也。祭
天謂之郊。周禮大司樂云。凡樂園鐘爲宮。黃鐘爲角。太
簇爲徵。姑洗爲羽。鼙鼓。鼙。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
門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園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
皆降。可得而禮矣。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
大報天而主日也。北於南郊。就陽位也。又曰。郊之祭也。
大報本反始也。言以冬至之後。日漸長。郊祭而迎之。是
建子之月。則與經俱郊祀於天。明園丘南郊也。云周公
攝政。因行郊天之祭。乃尊始祖以配之也者。按文王世子
子稱仲尼曰。昔者周公攝政。踐阼而治。抗世子法於伯
禽。所以善成王也。則郊祀是周公攝政之時也。公羊傳
曰。郊則曷爲必祭稷。王者必以其祖配。王者則曷爲必
以其祖配。自內出者。無主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言
祭天則天神爲客。是外至也。須人爲主。天神乃至。故尊
始祖以配天神。侑坐而食之。按左氏傳曰。凡祀。啓蟄而
郊。又云。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而鄭注禮郊特牲。乃引
易說曰。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建寅之月也。此言迎長日
者。建卯而晝夜分。分而日長也。然則春分而長短分矣。

此則迎在未分之前。至謂春分之日也。夫至者是長短之極也。明分者晝夜均也。分是四時之中。啓蟄在建寅之月。過至而未及分。必於夜短方爲日長。則左氏傳不應言啓蟄也。若以日長有漸。郊可預迎。則其初長宜在極短之日。故知傳啓蟄之郊。是祈農之祭也。周禮冬至之郊。是迎長日。報本反始之祭也。鄭立以祭法有周人禘嘗之文。遂變郊爲祀。感生之帝。謂東方青帝靈威仰。周爲木德。威仰木帝。以駁之曰。按爾雅曰。祭天曰燔柴。祭地曰瘞薶。又曰。禘大祭也。謂五年一大祭之名。又祭法。祖有功。宗有德。皆在宗廟。本非郊配。若依鄭說。以帝嚳配祭。圜丘是天之最尊也。周之尊帝嚳。不若后稷。今配青帝。乃非最尊。實乖嚴父之義也。且徧窺經籍。竝無以帝嚳配天之文。若帝嚳配天。則經應云。禘嚳於圜丘以配天。不應云。郊祀后稷也。天一而已。故以所在祭在郊。則謂爲圜丘。言於郊爲壇。以象圜天。圜丘卽郊也。郊卽圜丘也。其時中郎馬昭抗章固執。當時勅博士張融質之。融稱漢世英儒。自董仲舒劉向馬融之倫。皆斥周人之祀昊天於郊。以后稷配。無如玄說配蒼帝也。然則周禮圜丘。則孝經之郊。聖人因尊事天。因畀事地。安能復得祀帝嚳於圜丘。配后稷於蒼帝之禮乎。且在周頌



廟邦甸侯衛駿奔走執立邊亦是助祭之義也

故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曰

取**注**親猶愛也膝下謂孩幼之時也言親愛之心生於

孩幼比及年長漸識義方則日加尊嚴能致敬於父母

也聖人因嚴以教敬因親以教愛**注**聖人因其親嚴之

心敦以愛敬之教故出以就傅趨而過庭以教敬也抑

搔癢痛懸衾篋枕以教愛也聖人之教不肅而成其政

不嚴而治**注**聖人順羣心以行愛敬制禮則以施政教

亦不待嚴肅而成理也其所因者本也**注**本謂孝也**圖**

義

膝辛七反從木入水泰音七正養羊尚反日人實反注同日者實也日日行孝故無闕也象日治直吏反

疏

正義曰此更廣陳嚴父之由言人倫正性必在蒙幼之年教之則明不教則昧言親愛之心生在其孩幼

及掩傾九共輦者之能愛云指父下曰在人人加膝願

之道簡易。則慈孝不接。狎則怠慢生焉。故聖人因其親嚴之心。敦以愛敬之教也。云出以就傳者。按禮記內則云。十年出就外傳。居宿於外。學書記。鄭云。外傳。教學之師也。謂年十歲出就外傳。居宿於外。就師而學也。按十年出就外傳。指命士已上。今此引之。則尊卑皆然也。云趨而過庭。以教敬也者。言父之與子。於禮不得常同居處也。按論語云。陳亢問於伯魚曰。子亦有異聞乎。對曰。未也。嘗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禮乎。對曰。未也。不學禮。無以立。鯉退而學禮。聞斯二者。陳亢退而喜曰。問一得三。聞詩聞禮。又聞君子之遠其子也。故注約彼文。以爲說也。云抑搔癢痛。懸衾篋枕。以教愛也者。此竝約內則文。按彼云。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氣怡聲。問衣燠寒。疾痛苛癢。而敬抑搔之。父母舅姑將坐。奉席請何鄉。將衽。長者奉席。請何趾。少者執牀與坐。御者舉几。斂席與簞。懸衾篋枕。斂簞而襴之。鄭注云。須臥乃敷之也。襴。輶也。是父母未寢。故衾被則懸。枕則置篋中。言子有近父母之道。所以教其愛也。夫愛以敬生。敬先於愛。無宜待教。而此言教敬愛者。禮記樂記曰。樂者爲同。禮者爲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是愛深而敬薄也。禮勝則離。是嚴多而愛殺也。不教敬則不嚴。不和親則忘

愛所以先敬而後愛也。舊注取士章之義。而分愛敬父母之別。此其失也。**注**聖人至理也。○正義曰。云聖人順羣心以行愛敬者。聖人謂明王者。言用心無不通也。稱明王者。言在位無不照也。稱聖人者。言用心無不通也。順羣心者。則首章以順天下是也。以行愛敬者。則天子能愛親敬親者是也。云制禮則以施政教者。則德教加於百姓是也。云亦不待嚴肅而成理也者。蓋言王化順此而行也。言亦者。三才章已有成理之言。故云亦也。**注**本謂至孝也。○正義曰。此依鄭注也。首章云。夫孝德之本也。制旨曰。夫人倫正性。在蒙幼之中。導之斯通。壅之斯蔽。故先王慎其所養。於是乎有胎中之教。膝下之訓。感之以惠和而日親焉。期之以恭順而日嚴焉。夫親也者。緣乎正性而達人情者也。故因其親嚴之心。教以愛敬。父子之範。則不嚴而治。不肅而成。謂其本於先祖也。

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

注

父子之道。天性之常。加以

尊嚴。又有君臣之義。父母生之。續莫大焉。

注

父母生子。

傳體相續。人倫之道。莫大於斯。君親臨之。厚莫重焉。

注